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01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泓儒

選任辯護人 陳禾原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966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73442、77172號、113年度偵字第114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泓儒犯如附表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邱泓儒洗錢之財物共計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捌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邱泓儒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0月17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及附件二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
04 全文，經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
05 效。經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06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第1項條文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09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2 較新舊法，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
13 金刑亦提高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罰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
16 本案之行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洗錢之
1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
21 之結果，應以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對被告較為有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項
23 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4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5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7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新修正後洗錢
28 防制法第2條條文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30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31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01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
02 前第1款、第2款洗錢要件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件，並
03 增訂第2款、第4款關於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04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與他人進行交易之洗錢要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
06 件被告被訴洗錢犯行仍該當洗錢之構成要件，依法律適用完
07 整性之法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8 (二)、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
09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項規定：「本條例用
11 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
12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4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5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6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犯刑法第339條
17 之4之罪，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規定有利於被
18 告，經比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裁
19 判時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末查刑法第339
20 條之4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而檢視修正後之規定，
21 僅於該條第1項增訂第4款關於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
22 作關於他人之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刑法第
23 339條之詐欺罪，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件被告被訴
2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犯行部分，依法應適用裁判時之
25 法律。

26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7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28 錢罪。另被告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9 犯罪組織罪部分，經查，被告有另案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
30 第1649號詐欺等案件繫屬在先（該案於112年7月21日繫屬，
31 本案則於113年5月29日繫屬），應以該案件為被告參與犯罪

01 組織之「首次」犯行，故本件不再論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
02 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決意
03 見）。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
04 軒」之人及所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
05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
06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07 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8 時已自白所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詐欺犯罪犯行，
09 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新修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11 時已自白所為洗錢犯行，本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12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此減刑條文先後於112年6
13 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後之規定均未有利於
14 被告，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然該罪名與其
15 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
16 競合犯，而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洗錢罪之減刑事
17 由，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已足（參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8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見）。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犯意
19 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應分論併罰。

20 (四)、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21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3人、
22 被害人2人施用詐術騙取金融帳戶及金錢，並提供自己之金
23 融帳戶及依指示提領及匯款以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
24 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
25 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3人、被害人2人受有金錢損失，
26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告
27 訴人3人、被害人2人之受騙之物及金額，以及被告洗錢之額
28 度、自白洗錢犯行，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29 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
30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

31 (五)、未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1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02 判時之法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3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
05 告本件依指示提領之金額共計27萬6,800元（詳如附件一附
06 表提款金額欄及附件二附表編號1提領金額欄所示，附件二
07 附表編號2提領金額同附件一附表編號2、3提款金額），為
08 其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11 額。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
12 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
13 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6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及檢察官蔡宜臻追加起訴，由檢察
18 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楊喻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附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宣 告 刑
1	即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	邱泓儒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即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	邱泓儒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即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邱泓儒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1

4	即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邱泓儒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	即附件二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	邱泓儒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一：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調偵字第966號

29 被 告 邱泓儒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選任辯護人 陳禾原律師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邱泓儒依其成年人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金融機構存
08 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一般人
09 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金融卡，更可預見
10 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有供詐騙集團
11 成員用於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可能，且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
12 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即屬擔任提領詐欺之犯罪贓款之行
13 為（即俗稱之「車手」），仍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某時，
14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軒」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5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
16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邱泓儒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設之中國
17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
18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號碼傳送予「阿軒」，
19 供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收受款項之犯罪工具所
20 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帳戶資料後，即於11
21 1年1月2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柏宏」向附表所示之
22 人佯稱：可協助其追討先前遭詐欺之款項云云，致附表所示
23 之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
24 額至本案帳戶，嗣隨即由邱泓儒依「阿軒」之指示，於附表
25 所示時間，提領後再匯款至「阿軒」指定帳戶，以此方式掩
26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
27 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邱千榕、黃逸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
29 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泓儒於偵查中及另案（112年度偵字第34740號）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邱千榕、黃逸娟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邱千榕、黃逸娟2人遭詐欺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使用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佐證告訴人邱千榕、黃逸娟2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之事實。
4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34740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649號判決	佐證被告係將本案帳戶交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友人「阿軒」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3 犯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
04 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阿軒」等詐欺集團成員間，
05 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
06 論以共同正犯。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7 財、洗錢罪之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
08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而被告領取如附
09 表所示不同被害人（共2罪）遭詐騙之款項，所涉罪嫌之犯
10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15 檢 察 官 陳 儀 芳

16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續上頁)

01

			(新臺幣)		(新臺幣)
1	邱千榕 (有提告)	112年1月30日2 0時17分許	3萬元	112年1月30日2 0時30分許	3萬元
2	黃逸娟 (有提告)	112年1月31日1 2時1分許	5萬元	112年1月31日1 2時33分許	10萬6,800元

02 附件二：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73442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77172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11408號

07 被 告 邱泓儒 男 3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陳禾原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本署檢察官以113
12 年度調偵字第966號提起公訴案件，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
13 關係，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4 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邱泓儒依其成年人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金融機構存
17 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一般人
18 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金融卡，更可預見
19 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有供詐騙集團
20 成員用於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可能，且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
21 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即屬擔任提領詐欺之犯罪贓款之行
22 為（即俗稱之「車手」），仍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某時，
23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軒」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24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
25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邱泓儒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設之中國
26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27 戶）之帳號傳送予「阿軒」，供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詐
28 欺取財收受款項之犯罪工具所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

01 案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
02 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依指示匯款至
03 本案帳戶，再由邱泓儒依「阿軒」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
04 間，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並無卡存款至「阿軒」指定之帳戶，
05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
06 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王冠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新北市政府警
08 察局三重分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泓儒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交予「阿軒」，並依對方指示提領款項之事實。
2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王冠霖、被害人連駿鴻、吳明錚之指訴(述)	證明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王冠霖、被害人連駿鴻、吳明錚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暨報案資料各1份。	證明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予「阿軒」，並依「阿軒」指示，提領帳戶內款項後無卡存款至「阿軒」指定帳戶之事實。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前開帳戶為被告所有，且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該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
03 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阿軒」間，就
04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
05 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皆屬一
06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7 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至被告侵害不同被害人之部分，因
08 侵害法益有別，請予數罪併罰。又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
09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
11 知設立之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
12 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帳號密碼
13 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
14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
16 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第
17 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
18 檢察官以113年度調偵字第966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分案審
19 理中，此有上揭案件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
20 參。本案被告所涉詐欺等案件，與前開案件，核屬刑事訴訟
21 法第7條第1款所定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為期訴訟之便
22 捷，節省司法資源，爰就上揭犯罪事實追加起訴之。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27 檢 察 官 蔡宜臻

28 附表：（金額：新臺幣／元）

29

編號	姓名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偵查案號
1	告訴人 王冠霖	112年1月1 0日	幫追討 受騙金 額，要	112年1月12日 10時22分	4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1月12日1 2時26分	4萬元	112偵7 3442
				112年1月17日	10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1月17日1	10萬元	

(續上頁)

01

			求依指 示匯款	1時38分			2時53分		
2	被害人 連駿鴻	111年11月 28日	幫追討 受騙金 額，要 求依指 示匯款	112年1月31日 11時10分	3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1月31日1 2時33分	10萬6, 800元	112偵7 7172
3	被害人 吳明錚	111年10月 4日起	假投資	112年1月31日 11時43分	2萬6,8 00元	本案帳戶			113偵1 1408